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 8月 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179號函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本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

三、服務單位：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四段75號)。

四、職務名稱：時薪制特教助理員1名。

五、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特殊教育或教育背景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 (三)、工作認真負責具有服務熱忱，對於特殊需求學生照護有愛心、耐心者。
- (四)、可配合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與生活適應協助學生，且能時間彈性安排者尤佳。

六、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113年8月起)

七、工作時間：每週一早上9：00~12：00及每週二下午14：00~16：00，合計5小時。

協助資源班學生適應教學環境、陪伴及安撫情緒。

八、聘用期間：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九、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進用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進用，說明如下：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基本工資時薪 1.05 倍計算(114 年度核發 199 元)。
2. 符合其他資深聘用資格者，以勞動部基本時薪 1.10 倍以上計算。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x倍率	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199元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10倍	209元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1.13倍	214元

4	<p>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218元
5	<p>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 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228元
6	<p>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 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247元
7	<p>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 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p>	1.35倍	256元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健保、勞保及勞退項目。

(三)、時薪制特教助理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實際以錄取者完成報到為報名截止日。
- (二)、報名方式：完成填寫相關報名表件(如附件)，以親送方式繳交至格致國中輔導室特教組長。
- (三)、聯絡人：格致國中輔導室特教組李思蓉組長，請來電洽詢(02- 28610079轉136)。

十一、遴選方式：面試，以個別通知面試時間辦理。(面試時檢附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證明以便查驗)。

十二、錄取方式：特教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者以網路公告及電話個別通知。

十三、報到事項：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隔日中午12時前(遇週末或假日則順延)至本校輔導室找特教組長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或於聘用期間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得於本校教助員請假時之臨時教助人力，無需另行面試。

十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隔日中午前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職缺人員如涉案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件將不予進用。

十五、其他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1. 專業能力

(1)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

2. 工作內容

(1)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2)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3)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4) 每日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一、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二、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三、人際協助	協助學生使用適當的語言表達	
	協助指導學生與同學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協助指導學生採用適宜的互動方式	
四、其他	以上有關學生相關之未盡事宜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現職							
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相關經歷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良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時薪制特教助理員雇用契約書

審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落實特殊教育，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負責照顧甲方特教學生和啟發學生的身心發展，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勞健保）。

二、上班時間：每週5小時，依學生狀況彈性調整。

三、乙方之職責如下：在特教組長及個管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接送、家長聯繫等事宜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時數，乙方得接受甲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

四、僱用報酬：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計算核實支給 **199元起**，乙方每月報酬由甲方於次月初一次發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高薪資或額外任何補助事項。

五、乙方應負起責任照顧特教學生，如遇特殊事情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不得延宕或隱瞞實情，否則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六、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並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工作內容之規定，如因違背有關法令規定，或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即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一）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療者。

（二）於簽訂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之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三）對於甲方人員、學生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四）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未論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

（五）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七）故意洩露關於甲方業務上之秘密，或執行工作時所得知關於甲方師生個人資料者。

（八）無正當理由曠職二日者。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一個月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

（二）乙方不堪勝任工作，包括工作不力、工作績效不彰、工作上經甲方指正仍未依甲方指正改善等。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臨時教師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險等法規，但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本契約書未盡事項，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十一、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詹馨怡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